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明高先生、叶林先生和胡滨先生，李明高先生、叶林先生均为独立董事，其中李明高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2.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有效性评估报告》《关于方正中期与方正物产共同增资上海际丰的关联交易议案》。

4. 2018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议案》。

5. 2018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8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明高	6	6
叶林	6	6
胡滨	6	6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确定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的初审意见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

会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督促。

2018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1.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2018年，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合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两项制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落实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管控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审核，并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和确认。

（六）审阅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在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并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包括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团队、时间安排、认为将会影响本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以及关注的重要风险领域等。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年报审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